**关于做好2022-2023学年诚信先锋班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落实学校诚信教育事业发展，进一步弘扬“立信”校训，充分展示我校学生的诚信风貌。根据《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诚信先锋班评选暂行实施细则》（立信金融学〔2020〕18号）文件要求，现就2022-2023学年诚信先锋班评选相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评选对象**

我校2020、2021、2022级全日制本专科学生班级。

**二、评选条件**

（一）组织建设：班集体有合理的组织机构，班委成员政治 坚定，诚实守信，作风扎实，团结协作，以身作则，能充分发挥 班级中的核心和模范带头作用，团结带领全班同学积极开展诚信 教育、科技文化、文体娱乐等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

（二）班风建设：班集体班风以诚信为本，积极向上，朝气蓬勃， 健康文明；积极开展以诚信为主题的班会；全班同学热爱集体， 诚信做人，崇尚科学，团结友爱；全班同学遵纪守法，模范遵守宿舍管理办法，评定学年班集体无学生有违法、违纪、违规等行为， 有较高的诚信道德水平和文明素养。

（三）学风建设：班集体学风严谨，同学学习态度端正，学 习勤奋；班级学术科研氛围浓厚，全班同学无考试作弊情况；参 加科研创新活动、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发表学术论文时无造假情况；全班同学在上一学年学习成绩在学院名列前茅；积极参加无人监考和诚信考试签名活动。

（四）文化建设：班集体积极组织开展诚信文化社会实践项 目和志愿服务等活动，上一学年班级有不少于 2 个以诚信文化为主题的实践活动或科研项目；班集体有诚信品牌特色活动，为营 造良好的校园诚信文化氛围做出贡献。

**三、评选名额**

诚信先锋班评审数量不超过20个，学院学生总人数超过3000 人，推选2个班级；学院学生总人数不足3000人，推选1个班级。

**四、评定流程**

**（一）组织申报**

符合条件的班级填写《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诚信先锋班申请表》（附件）（表格一页打印，不得变更表格样式）；经辅导员初审、学院按照评选比例组织评审；诚信先锋班需经学院评优评奖领导小组和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以及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以学院为单位报至学生处。

**（二）审核评定**

学生处对报送的班级进行审核、组织答辩，结果由学生资助与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最终评定，评定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期满无异议后，表彰决定由学生处报请学校发布，并发放奖金。

**五、其他说明**

1.**对在评定过程中出现的弄虚作假行为，经核实后作如下处理**:取消所获得的荣誉；全额收回已发放的奖金；情节严重的，按照《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2.诚信先锋班为一学年一评，上一年度获得过该荣誉称号的集体原则上不再重复申报及评审。

3.请各学院将学院审议通过且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纸质材料（申请表、公示材料）于12月18日16:00之前提交到文翔路路校区序伦大楼317室，**电子版发送至wutianjane@126.com**。

联系人：吴甜（18021097107）

党委学生工作部 2023年12月3日

**附件：**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诚信先锋申请表**

**（ 2022 - 2023学年）**

|  |
| --- |
|  学院 班级 |
| 班级负责人学号 |  | 联系方式 |  |
|  班级总人数 |  | 有无考试作弊、违纪行为 |  | 有无参加诚信考试承诺活动 |  |
| 基本情况 | 可从组织建设、班风建设、学风建设和诚信文化建设角度进行阐述，可另附页。（建议多用数据展示，无需图片，字数控制在1000字以内） |
| 班级班委签字 年 月 日 |  学院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学校意见（公章）年 月 日 |

**说明：所填内容如有弄虚作假，则取消该学院申请资格，本表学校留存；**

**请用黑色水笔填写或打印，不得涂改。**